

歷史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間接持有WRM的現有業務。本公司現時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首次公開發售重組的一部份，於全球發售接近完成前，我們將會根據收購協議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收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其間接擁有WRM) 的全部發行在外股本及作為支付收購條件的代價。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自2002年起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擁有本集團的全部權益。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一間位於澳門的酒店娛樂場渡假村的營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WRM (將於全球發售完成之時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1年10月1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投入澳門酒店娛樂場博彩行業。當WRM於2001年10月註冊成立之時，WRM的全部權益均由 Mr. Stephen A. Wynn 間接持有，惟WRM的10%權益及1.0%權益則分別由黃志成先生及 Mr. Marc D. Schorr 直接持有除外。於2002年4月，Mr. Schorr 及 Mr. Wynn 的權益已轉讓予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前身及其目前的全資附屬公司 Valvino Lamore, LLC。

於2002年6月，WRM獲澳門政府授予20年期娛樂場批給以在澳門經營娛樂場業務。批給的年期由2002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根據批給的條款，WRM亦獲授權可向另一博彩營運商授出一項轉批給，惟須經澳門政府的審批。有關批給及轉批給的進一步資料，見「WRM的批給」。

於2002年10月，包括 S.H.W. & Co. Limited、SKKG Limited、Classic Wave Limited 及 L'Arc de Triomphe Limited 等數名第三方按協定的代價收購於 WRM 的少數股東間接經濟權益。該等第三方互為獨立，惟 S.H.W. & Co. Limited 及 SKKG Limited 除外，該兩間公司曾經由黃志成先生全資擁有，而彼於有關期間為WRM的董事及擁有10%權益的股東。黃志成先生於WRM的經濟權益限於1.00澳門元。

於2004年7月，WRM就16英畝土地與澳門政府簽訂一份土地批給合同。根據該份土地批給合同，WRM會租用該幅土地，初步為期25年，並有權於政府批准下續期。於獲授該土地後，WRM已隨即在澳門動工興建酒店娛樂場渡假村，而澳門酒店娛樂場渡假村已於2006年9月正式開業。

於2004年9月，隨 Wynn Resorts, Limited 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股份而對上述由 S.H.W. & Co. Limited、SKKG Limited、Classic Wave Limited 及 L'Arc de Triomphe Limited 間接持有的WRM少數擁有權權益進行收購後，WRM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6年9月，WRM在澳門政府的批准下與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轉批給合同。

於2008年8月1日，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將於全球發售完成之時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前路叻夥伴」)的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換取後者放棄於潛在路叻項目的業務權益的若干權利而付款。有關款項將於澳門政府在政府官方憲報刊登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路叻土地的權利後15日內支付。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已向澳門政府呈報有關土地的申請，現正待最終批准。

我們亦正於澳門擴充其娛樂場渡假村。目前，我們預期將於2010年上半年在永利澳門內開始經營 Encore。Encore 為嶄新的全面綜合渡假村酒店，設有約400間豪華套房及四幢別墅，再配以餐廳及零售店舖以及博彩區。

WRM目前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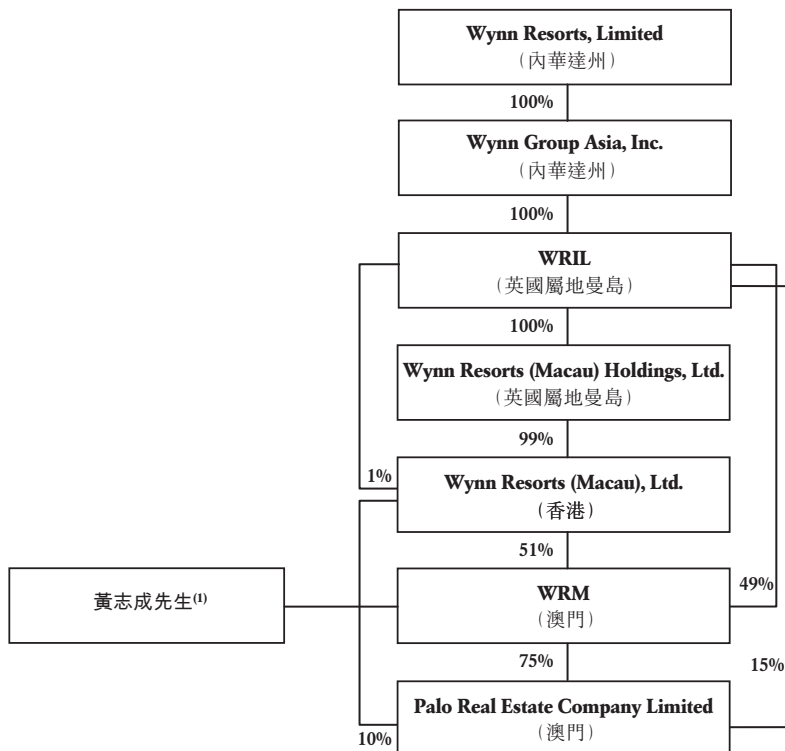
WRM目前有三類股份，包括A類、B類及C類。各類股份面值1,000澳門元，分別佔WRM已繳足股本10%、51%及39%。目前發行在外有20,010股A類股份、102,051股B類股份及78,039股C類股份。A類股份賦予持有人10%WRM的投票權，可享年度股息最多1.00澳門元及有權於清盤或攤銷後返還最多1.00澳門元。身為澳門居民的WRM董事黃志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權益為A類股份。B類股份賦予持有人51%WRM的投票權，可享51%股息及清盤或攤銷所得任何款項(扣除支付A類股份持有人有關款項後)。C類股份賦予持有人39%WRM的投票權，可享49%股息及清盤或攤銷所得任何款項(扣除支付A類股份持有人有關款項後)。

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完成之時，WRM將依然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Wynn Resorts (Macau), Ltd. 則持有WRM全部B類股份，WRIL 持有WRM全部C類股份及黃志成先生持有WRM全部A類股份。安排黃先生持有10%WRM的股本及投票權益乃為符合澳門博彩法及澳門政府授予WRM的博彩批給的條款規定。

重組及我們的成立

本集團的重組由兩個部份組成：(1)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進行此重組乃旨在令永利集團的架構更具效率及有助其於日後取得資金，而重組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完成；及(2)首次公開發售重組，此重組將會進行以備全球發售，並將於全球發售接近完成前完成。澳門政府已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包括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收購WRM的間接擁有權權益。

緊接該等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附註：

(1) 黃志成先生為 WRM 的執行董事，持有 WRM 的10%社會及投票權益以及以1.00澳門元為限的經濟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若干方面會影響永利澳門信貸額，故已尋求該等融資項下優先償還貸款人的同意。有關同意已於2009年7月3日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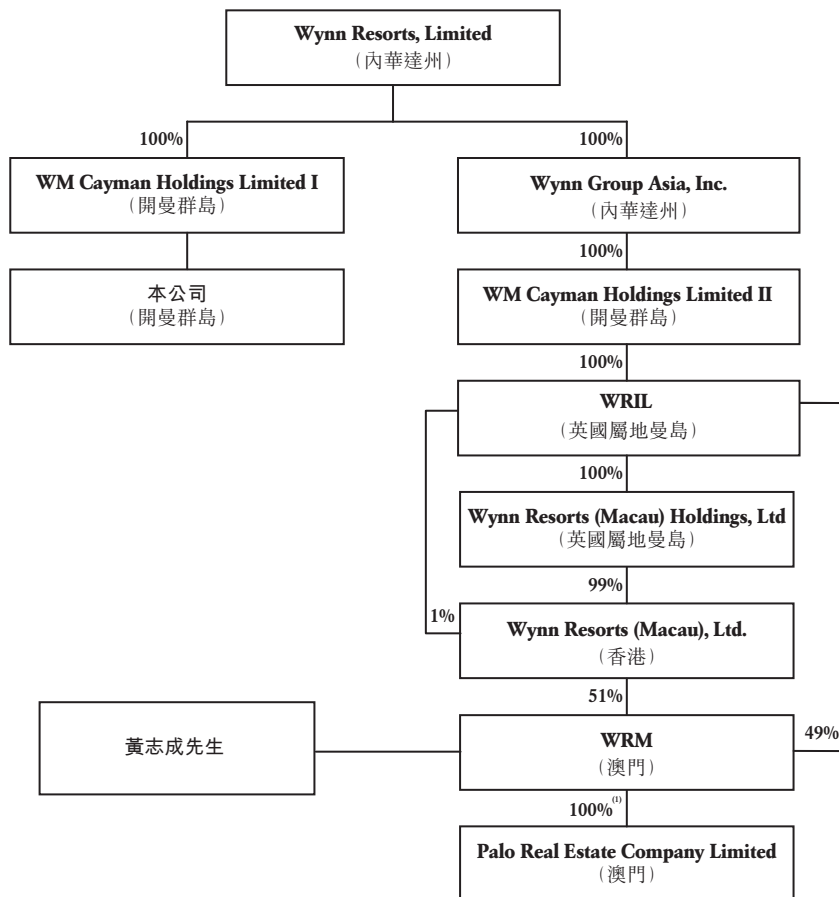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一部份，已進行下列事項：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註冊成立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 WM Cayman Holdings I 全資附屬公司；
- WRIL 與 Wynn Resorts (Macau), Ltd. 轉讓其幾乎所有於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的權益予 WRM。各公司保留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最低限額權益；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 Wynn Group Asia,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 Wynn Group Asia, Inc. 以名義代價轉讓其於WRIL的全部擁有權予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歷史及公司架構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加入與永利澳門信貸額有關的融資文件。作為 WRIL 股份的擁有人及質押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成為永利澳門信貸額項下最高水平的債務人、擔保人及抵押人，而 Wynn Group Asia, Inc. 已不再為有關融資項下的債務人、擔保人及抵押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附註：

(1) WRIL 與 Wynn Resorts (Macau), Ltd. 各自持有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的最低限額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重組現正進行，以備將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完成。第二期將於全球發售接近完成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重組毋須得到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股東批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就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取得所有其他政府部門及第三方的批准及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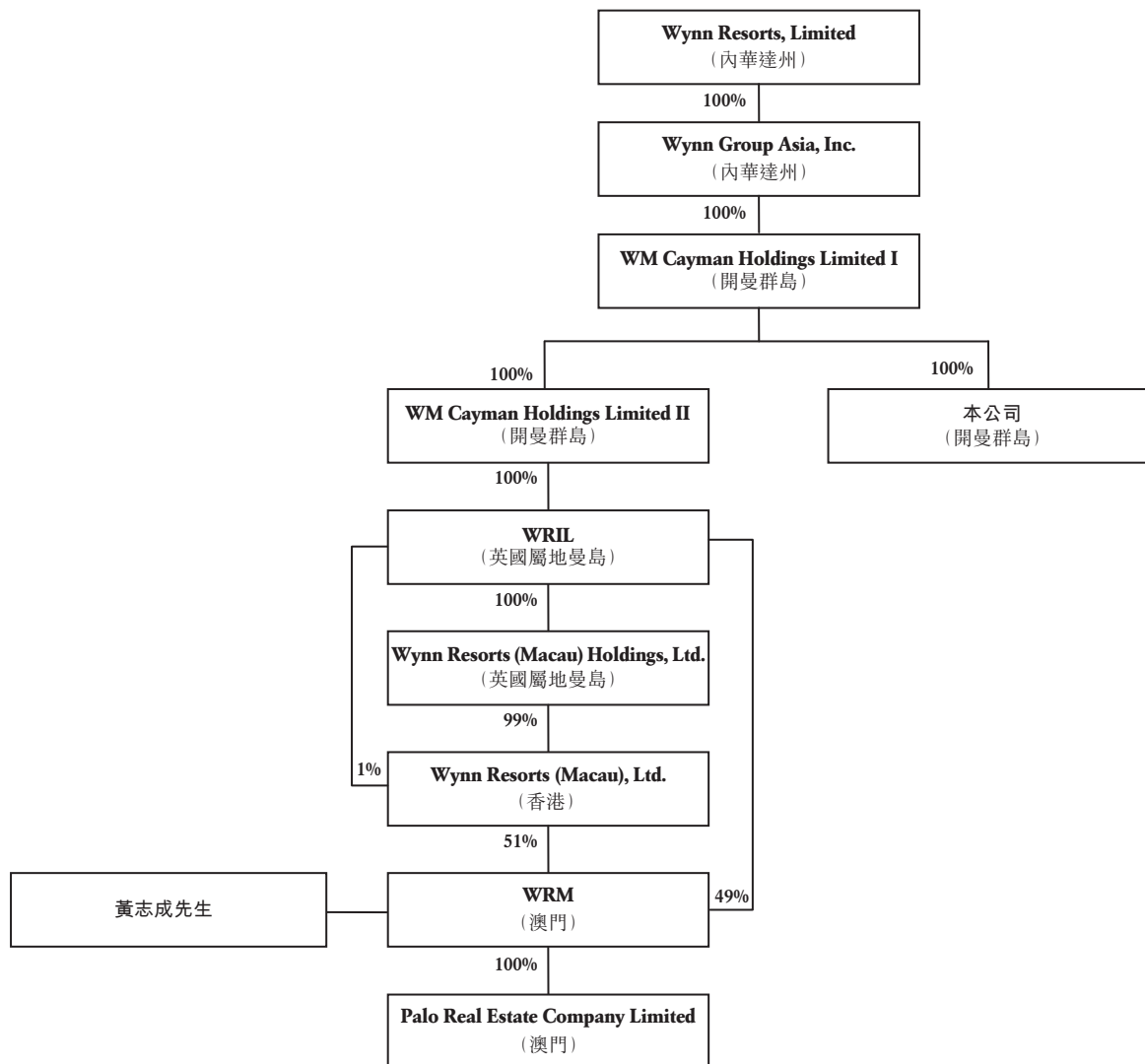
第一期首次公開發售重組

作為第一期首次公開發售重組的一部份，已進行下列事項：

- Wynn Resorts, Limited 以名義代價轉讓其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全部擁有權予 Wynn Group Asia, Inc.；及
- Wynn Group Asia, Inc. 以名義代價轉讓其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的全部擁有權予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歷史及公司架構

第一期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後永利集團內相關公司的架構及目前永利集團內相關公司的架構如下：



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重組

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將於全球發售接近完成前完成。於2009年9月19日，根據收購協議，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已同意轉讓其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予本公司，以換取收購條件，其中包括：

- 由本公司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發行收購票據。收購票據將由本公司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支付相當於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減38.8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港元款項支付；及
- 由本公司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發行款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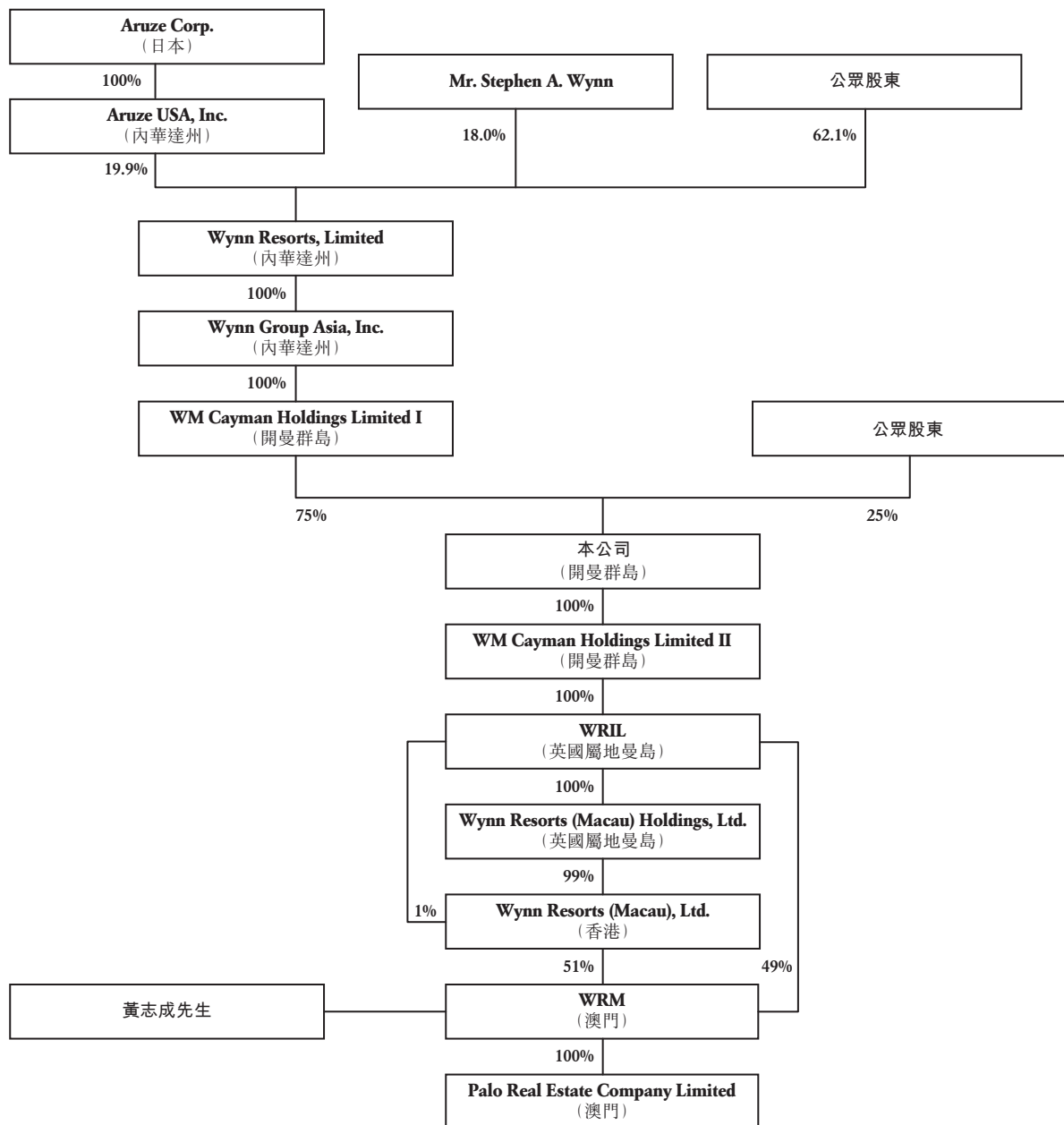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數目的新股份。

永利集團認為收購條件反映WRM的市場價值。完成收購協議不會導致本公司確認任何商譽。

全球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永利集團內相關公司的架構及 WRL Group 的股東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如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動用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減38.8百萬港元)以清償其於收購票據項下的債項。於支付有關款項後，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預期有關公佈將於上市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盡快刊發。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提供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主要業務及股權資料的進一步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股權資料
1.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2009年9月8日	投資控股	由我們直接擁有100%
2.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2002年4月22日	投資控股	由我們間接擁有100%
3. 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	2002年4月22日	投資控股	由我們間接擁有100%
4. Wynn Resorts (Macau), Ltd.	2002年4月26日	投資控股	由我們間接擁有100%
5. WRM	2001年10月17日	酒店娛樂場及相關博彩業務的營運商	由我們間接擁有100% (黃志成先生的10%社會及投票權益除外)
6.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2007年3月29日	發展、設計及建築前期活動	由我們間接擁有100%